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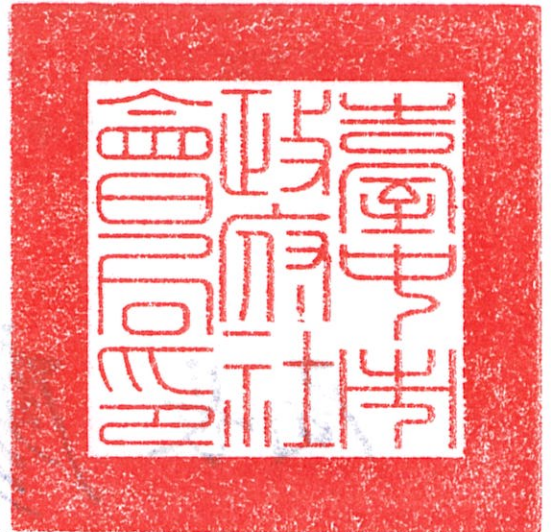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760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2項、第63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6點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、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費：

(一)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9,000元整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967元整計。

(二)少年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2,200元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73元整計。

(三)特殊兒童：經公、私立醫院確診為發展遲緩、領有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在地評估會議審定為一至三級之兒童，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2,200元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073元整計。

(四)特殊少年：領有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在地評估會議審定為一至三級之少年，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5,400元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180元整計。

二、兒童居家托育安置費：

(一)兒童：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4萬2,300元整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410元整計。

(二)特殊兒童：經公、私立醫院確診為發展遲緩、領有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在地評估會議審定為一至三級之兒童，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4萬7,000元整，安置未滿1個月者，每日以新臺幣1,567元整計。

局長 廖靜芝